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6號

原告 柯重賢

詹雅喬

詹雅琳

原告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阮香玫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穆進興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九項，請求原告柯重賢與被告間共有坐落高雄市內門區南溝坪段791、801、803、805、811、813、878、908、911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7,506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（884.55+2,642.63+3,249.28+796.07+2,056.03+286.3+7,653.56+2,749.23+5,539.33） $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310元/ m^2 $\times$ 原告柯重賢權利範圍 $\frac{8}{54}=1,187,506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九項請求原告詹雅喬、詹雅琳、阮香玫與被告間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6,998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5,539.33 m^2 $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310元/ m^2 $\times$ 原告詹雅喬、詹雅琳、阮香玫共同共有權利範圍 $\frac{15}{54}=476,998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